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取消監事會
建議採納股東會規則
建議採納董事會規則
及
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4頁。茲隨同本通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8
附錄二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規則》	101
附錄三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規則》	1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知內具有下列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規則」	指	本公司規範董事會運作及議事程序的董事會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董事會規則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公司當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同時廢止
「股東會規則」	指	本公司規範股東會運作及議事程序的股東會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股東會規則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公司當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同時廢止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
陳棋楠先生
徐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徐飛先生
張光惠女士
胡芬芬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樺女士
傅驥先生
梁有國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取消監事會
建議採納股東會規則
建議採納董事會規則
及
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11月13日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i)建議取消監事會；(iii)建議採納股東會規則；及(iv)建議採納董事會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公告。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監事會等事項。該等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定，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概以中文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建議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有關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及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及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法》及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或監事有關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同時廢止。本公司全體監事均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後之事宜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取消監事會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建議採納股東會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東會規則有關的公告。

根據本次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結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亦建議制定股東會規則對本公司股東會運作及議事制度進行規範，並廢止當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股東會規則。有關股東會規則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建議採納股東會規則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建議採納董事會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董事會規則有關的公告。

根據本次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結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亦建議制定董事會規則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議事制度進行規範，並廢止當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董事會規則。有關董事會規則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董事會規則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4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托書及回條。

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代理委托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理委托書。代理委托書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托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及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2025年11月13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說明：1、修訂前條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刪除的內容，修訂後條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新增內容；

2、修訂前條款中「股東大會」稱謂在修訂後條款中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3、本對照表以修訂後條款條目為準排序；

4、本對照表中不含僅因條目序號變動對應的條文修訂對照。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 」或「 本公司 」、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 《證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 《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 《必備條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 中國 」，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省)其他有關法律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 」)。	第一條	為維護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 」或「 本公司 」、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 <u>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 《證券法》 」)、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 《上市規則》 」)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 中國 」，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省)其他有關法律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 」)。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條	公司經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覆》(瀘國資委發[2015]180號)、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5]83號)批准，由其發起人股東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共同發起設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四川省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500204702995Y。 公司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瀘集團」)、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瀘州老窖」)、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建投資公司」)。	第二條	公司為經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瀘州市國資委</u>」)《關於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覆》(瀘國資委發[2015]180號)、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5]83號)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四川省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500204702995Y。
—	—	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關於核准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髮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6]2530號)核准，在香港發行21,4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u>H股</u>」)，於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香港聯交所</u>」)上市。 前款所稱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六億元。公開發行股份之後致公司註冊資本發生變更的，需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85,971萬元</u> 。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	—	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u>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u>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自來水生產與供應；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設工程施工；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檢驗檢測服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六條	<u>經依法登記</u>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自來水生產與供應；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設工程施工；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檢驗檢測服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但應當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 <u>經有關政府部門核准</u> ，可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公司各類別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u>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u>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0,000萬股，其中興瀘集團持有52,716萬股，佔總股本的87.86%，瀘州老窖持有6,552萬股，佔總股本的10.92%，基建投資公司持有732萬股，佔總股本的1.22%。 於本次發行上市之前，公司總股本為66,431萬股，其中興瀘集團持有52,716萬股，佔總股本的79.35%，瀘州老窖持有7,254萬股，佔總股本的10.92%，基建投資公司持有6,461萬股，佔總股本的9.73%。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0,000萬股。發起人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興瀘投資集團</u>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 <u>瀘州老窖集團</u> 」)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瀘州基礎建設</u> 」)，認購的股份數分別為52,716萬股(佔總股本的87.86%)、6,552萬股(佔總股本的10.92%)、732萬股(佔總股本的1.22%)，各發起人出資方式為以其持有的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出資。 2016年5月，經瀘州市國資委核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總股本為66,431萬股，其中興瀘投資集團持有52,716萬股，佔總股本的79.35%，瀘州老窖集團持有7,254萬股，佔總股本的10.92%，瀘州基礎建設持有6,461萬股，佔總股本的9.73%。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1,494萬股。不超過22,144萬股，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25,465.6萬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5,971萬股，其中興瀘集團持有51,165.4127萬股，瀘州老窖持有7,040.631萬股，基建投資公司持有6,270.9563萬股，因國有股轉／減持而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為1,954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19,540萬股。	第二十四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17年發行H股21,494萬股。 <u>是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5,971萬股，其中內資股64,477萬股，H股21,494萬股。</u>
第二十三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所委托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如公司獲授予權利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 (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二	二
—	=	第二十五條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予、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二	二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五章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二	二 （整章刪除）
一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一	=	第三十四條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之後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u>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 。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或過戶）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適當的情況下，優先確保優先股股東（如有）足夠的投票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六條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第五十二條	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u>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由董事會<u>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前款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蔘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蔘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u>的其他權利。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七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 <u>第五十四條</u> 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u>並繳付合理的費用</u> ，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	—	第五十七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六十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	=	第五十九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	第六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	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六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一	—	第六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舉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七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因結構調整刪除)
—	—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二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以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以及上市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財務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含公司為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含公司為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u>(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 <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u>(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u>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股東夫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夫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夫會分為年度股東夫會和臨時股東夫會。股東夫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夫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夫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u>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夫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夫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夫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u>如有必要，亦可以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二	二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公司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u>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會議的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u>公司股份總數</u> 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七條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七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時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擬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公司在計算會議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會議召開通知時間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八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 <u>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四) 是否受過<u>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本章程第七十六所述的期間內，在<u>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發出或送達</u>。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u>）。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以及被代理股東之前述證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及被代理法定代理人之前述文件。	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u>代理人</u>有效身份證件、被代理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u>代理人</u>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	二
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稱、<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u>姓名或名稱及其所代表的</u>委托人的股份數額；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二	二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委任的點票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或過戶)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九十六條	<u>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式、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u>
—	—	第九十七條	<u>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報告。獨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指引要求作述職報告。</u>
—	—	第九十八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屆次、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會議<u>主持人</u>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人數</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u>或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u>或者</u>說明； (六)<u>律師(如有)</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三十年。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u>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公司年度報告； （七）除法律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五) <u>股權激勵計劃；</u>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上市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u>也不得參與計票、監票</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未能出席股東會的關聯股東，不得就該等事項授權代理人代為表決，其代理人也應參照本款有關關聯股東回避的規定予以回避。</u> <u>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u> <u>(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u> <u>(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u> <u>(三) 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不參與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由非關聯股東審議表決關聯交易事項；</u> <u>(四)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贊成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交易事項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一百零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u>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提名人還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提名人還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六)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零一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二	二
第一百零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零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
第一百零四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	＝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根據有關機制作為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上述第一百二十一條所指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轉為外資股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上述第一百二十二條所指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轉為外資股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某個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某個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從本章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從本章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五章	公司黨委	第五章	公司黨委 (整章遷移至此)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紀委職責 (一) 公司紀委在公司黨委和上級紀委的領導下，協助黨委抓好黨風廉潔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充分發揮黨內監督作用，履行《黨章》賦予的監督職責，嚴格執紀監督問責； (二) 加強紀律監督，堅決維護《黨章》和黨內其他法規的權威，對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公司重大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進行監督； (三) 加強黨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築牢黨員幹部拒腐防變的思想道德和法紀防線；加強對領導人員的監督，認真落實黨風廉潔建設主體責任； (四) 加強作風督查，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十項規定精神，持之以恆地反對和糾治「四風」； (五) 加強查辦案件，堅持以零容忍的態度懲治腐敗，依紀依法對違反黨紀的行為和腐敗問題案件進行嚴肅查處。	二	二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和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五)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或之前）結束。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一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代表</u>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報告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托人； (七)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八)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條	<u>董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u>行政法規</u>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u>資料</u>，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托人； (七)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辭職報告應當在新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之前，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u>董事辭任</u> 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u>規定</u>，認真履行職責，<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保護</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	＝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六) 法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踏實義務，勤勉盡職； (六)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u>上市公司</u>董事的資格； (二) <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u>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踏實義務，勤勉盡職； (六)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一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認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一名上市規則認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
—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七條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要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法律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u>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要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u>(一) 重大關聯交易 (根據有權監管部門或者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列事項。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含職工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方案； (七) 制訂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九) 擬訂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制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決定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權限範圍內的投資項目； (四) 批准融資計劃及一定金額以上的融資方案，並決定具體金額標準； (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十一) 除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之外，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八)和(十二)項需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還必須經過半數的公司全體董事或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以較多者為準)審議同意；其他事項均需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十一) 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二條	根據公司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可以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應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二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七)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形式，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六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u>採用記名投票方式</u>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u>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u> <u>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應當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
—	=	第一百七十四條	<u>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以下事項須經特別決議通過：</u> <u>(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 <u>(二)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u>(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 <u>(四) 制定非主業重大投資方案；</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股東會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還必須經過半數的公司全體董事或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以較多者為準）審議同意。
—	=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有關專家或諮詢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	=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覆議，覆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三十年。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	第一百八十四條	<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公司法務部門負責人或外聘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u>
—	=	第一百八十五條	<u>董事會應當對生效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跟蹤落實以及後評估。</u>
—	=	第一百八十六條	<u>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織落實，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配備專職負責人和工作人員。</u>
—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	第一百八十七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職權。</u>
—	=	第一百八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兩名，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指引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	=	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u>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	=	第一百九十一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交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及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董事會對提名薪酬委員會有關薪酬與考核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	(整章刪除)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十二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 <u>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	=	第一百九十四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且必須分清各自職務的職責，承擔所兼職務的法定責任和行使所兼職務的法定權利，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承擔公司的工作。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u>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u>
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九十八條	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七十八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
—	=	第二百零條	<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一) <u>總經理工作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人員；</u> (二) <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分工；</u> (三) <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u> (四) <u>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其他事項。</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	第二百零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總經理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	=	(整章刪除)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整章刪除)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	=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司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	=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	=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機制。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與法律顧問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u>以及編制公司財務報表及／或財務報告。</u>
		第二百零九條	<u>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u> <u>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u>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現金流量表； (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 (五) 利潤分配表； (六) 財務報表附註。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利潤表； (三) 現金流量表； (四) <u>股東權益變動表</u> ； (五) 財務報表附註。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著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	=
第二百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應當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根據向證券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證券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上市規則對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報送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u>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七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	=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可以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u>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以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四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檢查。</u>
—	=	第二百二十五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對外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	=	第二百二十六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評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	=	第二百二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	=	第二百二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公司創立股東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 <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u>可以續聘。</u>
—	=	第二百三十一條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	=	第二百三十三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第二百四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根據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二	二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 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一	=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全國性發行的報刊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於公司股票上市地，按可資適用的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刊登該通知。	第二百三十六條	<u>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 <u>(一) 以專人送出；</u> <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 <u>(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u> <u>(四)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 <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
一	=	第二百三十七條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 <u>第三個工作日</u> 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 <u>或電話傳達</u> 方式送出的，以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	第二百四十條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
—	=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	第二百三十四條	<u>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	=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u>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	=	第二百五十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	第二百五十一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十章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第二節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	=	第二百五十四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訂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六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二	二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一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	第二百六十二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	=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第三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二	(整章刪除)
第二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四川省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四川省瀘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
第二百七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二)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九名董事。 (四) 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七名監事。 (五) 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布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僅與「行政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	第二百七十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二)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九名董事。 (四) 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布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僅與「行政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

附錄一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文內容	條目	條文內容
	(六) 行政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 (七)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 (八)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九)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十)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 行政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 (六)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 (七)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八)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九)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u>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u>。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1. 總則

1.1 為規範公司股東會行為，確保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1.2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1.3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1.4 公司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2.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1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

2.1.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1.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2.1.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2.1.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2.1.5 對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以及上市作出決議；
- 2.1.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2.1.7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1.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財務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2.1.9 審議本規則2.2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2.1.10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2.1.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2.1.12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2.1.13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2.1.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2.2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含公司為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2.2.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2.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2.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2.2.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2.2.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2.2.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2.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2.3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2.3.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時；

- 2.3.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2.3.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2.3.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2.3.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2.3.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 股東會的召集

- 3.1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 3.2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 3.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3.4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會議的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3.5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 3.6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4.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4.1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4.2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不得提高提出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4.2.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時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4.2.2 除前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3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提案的形式和內容進行下列審查：

4.3.1 提案人是否具有提案資格；

4.3.2 提案人提交提案的形式是否符合規定；

4.3.3 提案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4.3.4 提案是否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4.3.5 董事會秘書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予以簽收，不符合規定的，說明理由後退回。

4.4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會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召開會議當日。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會議召開通知時間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以下內容：

4.4.1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4.4.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4.4.3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4.4.4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4.4.5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4.4.6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4.4.7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 4.5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4.5.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4.5.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4.5.3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5.4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4.6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發出或送達。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4.7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4.8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5. 股東會的召開

- 5.1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5.2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5.3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

- 5.4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被代理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5.5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5.5.1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5.5.2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數額；

5.5.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5.5.4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5.5.5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5.6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5.6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5.7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委托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托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5.8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5.9 出席現場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5.10 召集人和公司委任的點票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5.11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5.12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5.13 審計委員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5.14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5.15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

5.1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5.17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主持人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5.17.1 質詢與議題無關；

5.17.2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5.17.3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5.17.4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5.17.5 其他重要事由。

5.18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5.18.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5.18.2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5.18.3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5.18.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5.18.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5.18.6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5.18.7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5.19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5.20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6.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6.1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6.2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6.3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6.4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6.5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也不得參與計票、監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未能出席股東會的關聯股東，不得就該等事項授權代理人代為表決，其代理人也應參照本款有關關聯股東回避的規定予以回避。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6.5.1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6.5.2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6.5.3 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不參與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由非關聯股東審議表決關聯交易事項；

6.5.4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贊成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交易事項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

6.6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6.6.1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6.6.2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6.6.3 累積投票制實施方式為：

6.6.3.1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6.6.3.2 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的表決權票數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董事人數的乘積數(即股東有權取得選票數=該股東所持有股份數×擬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票數集中投給擬選董事候選人中的一位或幾位候選人。

6.6.3.3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分開投票。

6.6.3.4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當選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6.6.3.5 若當選董事未達到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對所有未獲得足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

6.6.3.6 若2位及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6.6.3.7 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6.7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6.7.1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6.7.2 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6.7.3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提名人還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6.7.4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6.7.5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 6.7.6 股東會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6.7.7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6.8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6.9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6.10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6.11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6.12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根據有關機制作為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6.13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6.14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6.15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6.15.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6.15.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15.3 董事會成員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6.15.4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6.16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6.16.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6.16.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6.16.3 《公司章程》的修改；

6.16.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6.16.5 股權激勵計劃；

6.16.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17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審議事項可能影響持有類別股股份的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18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擔任計票員、監票員，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6.19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7. 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及決議事項實施

- 7.1 股東會表決結果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時、完整地進行公告。
- 7.2 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應注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的詳細內容。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指引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 7.3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經營層具體實施承辦。

8. 附則

- 8.1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8.2 本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修訂本規則，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 8.3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內」，均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8.4 本規則附件系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與本規則正文有抵觸的，依照特別規定執行。
- 8.5 本規則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股東溝通政策

2. 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的程序及股東罷免董事的程序

附件1

股東溝通政策

1. 宗旨

本政策旨在列明條文，以：

- 1.1 確保本公司股東（個人及機構）（統稱「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群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師）可同樣隨時迅速取得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簡介），而該等數據清楚明確，平衡易懂，以使股東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亦令股東及投資群體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及
- 1.2 無論何時亦維持披露水平一致。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與股東及投資群體保持對話，亦須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有效，不時修訂本政策（倘適用）以最佳方式與股東溝通。
- 2.2 向與股東及投資群體發放資料的方法，主要為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股東會及其他不定期召開的股東會，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所有披露文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 2.3 無論何時，本公司將確保有效並準時向股東及投資群體發放數據。凡有關本政策的問題均會送到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董事會直接負責者將轉交董事會，有關日常業務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將轉交本公司總經理。

3. 溝通政策

3.1 股東查詢

3.1.1 有關股東股權的問題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查詢。

3.1.2 凡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及投資群體均可隨時要求索取。

3.1.3 股東及投資群體如欲查詢本公司的數據，可於辦公時間內，以指定電郵、傳真、電話或郵件地址或號碼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3.2 公司通訊

3.2.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令其證券持有人取得資料或藉此行動，而刊發或將刊發的文件，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審計報告文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文件將以平實中英文編制，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所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3.2.2 本公司鼓勵股東提供(其中包括)電郵地址，以使溝通快捷有效。

3.3 公司網站

3.3.1 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中「投資者關係」欄目專為投資者關係而設。本公司網站所載數據不時更新。

3.3.2 本公司提交香港聯交所的資料亦於其後實時張貼於本公司網站，該等數據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告、股東會通函及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3.3.3 凡與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及業績公告有關的呈示資料，將於發出後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3.4 股東會

3.4.1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無法親身到場時可委任代表代其行事。

3.4.2 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鼓勵和便利股東參加年度股東會。

3.4.3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並檢討股東會的程序，適時予以改動，確保滿足股東需要。

3.4.4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有助股東與董事會充分交換意見。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彼等的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

3.4.5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活動中本公司會發放其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計劃、服務等。

3.5 投資市場通訊

3.5.1 本公司將不時舉辦為投資者／分析師而設的簡報會、單獨會面、國內及國際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市場活動及行業專家論壇，旨在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群體間的交流。

3.5.2 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倘與投資者、分析師、傳媒或其他利益相關的外部人士有接觸或對話，均須遵守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內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重視股東私隱，除法律規定外，未得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數據。

附件2

**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會上
參選董事的程序及股東罷免董事的程序**

1. 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章程，本公司董事(「**董事**」)須在本公司股東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選舉。

為提名任何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上參選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以上並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應在不遲於股東會舉行日前至少十四日向董事會(「**董事會**」)遞交書面建議。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建議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有關建議一事，並將有關事宜納入股東會議程內。

為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並提名任何候選人在臨時股東會上參選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要求內容適當並符合程序，則董事會須於其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此外，為提名任何候選人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就擬提議選舉該名候選人出任董事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七天。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為使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必須注明：

- (1) 候選董事的全名；
- (2) 其簡歷（按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
- (3)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及兼職等個人信息；
- (4) 與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5)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量；
- (6)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 (7) 由候選董事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與刊發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倘建議內容適當並符合程序，則本公司會將其納入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如適用）議程內供股東決議。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可將彼等的建議及要求郵寄至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或電郵至 lxslwaterstock@lxss.com，並注明送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會將有關建議及要求轉交予董事會（如適用）。

2. 股東罷免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章程的規定，在選任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選任董事。

3. 語言

本文件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1 總則

- 1.1 為了進一步規範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 1.2 本規則對全體董事、董秘、列席董事會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都具有同等的約束力。

2 董事的一般規定

- 2.1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符合《公司章程》第149條和第150條規定的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2.1.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1.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2.1.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2.1.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2.1.5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2.1.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2.1.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2.1.8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2.2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2.3 董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2.3.1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3.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2.3.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2.3.4 未向董事會報告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2.3.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2.3.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2.3.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2.3.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2.3.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2.3.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2.3.4項規定。

2.4 董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2.4.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4.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4.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2.4.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2.4.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2.4.6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托人；

2.4.7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2.4.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5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2.6 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 2.7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2.8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2.9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 2.10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2.11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3.2.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2.3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2.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2.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3.2.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3.2.7 最近十二個月曾經具有第3.2.1項至第3.2.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3.2.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3.2.4項至第3.2.6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

3.3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3.3.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3.3.2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3.3.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及規則；

3.3.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3.3.5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踏實義務，勤勉盡職；

3.3.6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3.4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一名上市規則認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3.6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3.8.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3.8.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3.8.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3.8.4 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3.9 除法律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3.9.1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3.9.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3.9.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3.9.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3.9.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3.9.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要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3.9.1項至第3.9.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3.10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3.10.1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監管部門或者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

3.10.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10.3 被收購時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3.10.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公司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所要求的需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3.12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列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4 董事會

- 4.1 董事會是本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會負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含職工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 4.2 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行使權力。董事會秘書(以下簡稱「董秘」)負責董事會會議、信息披露等的管理，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設董事會辦公室(以下簡稱「董事辦」)，負責董事會的日常事務處理。
- 4.3 董事會應當尊重黨委會、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

5 董事會議事範圍

- 5.1 董事會的議事範圍為：
- 5.1.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的工作；
- 5.1.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涉及須審議的決策事項；
- 5.1.3 制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決定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權限範圍內的投資項目；
- 5.1.4 批准融資計劃及一定金額以上的融資方案，並決定具體金額標準；
- 5.1.5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1.6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1.7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5.1.8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5.1.9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1.10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5.1.11 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5.1.12 選舉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秘；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5.1.13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5.1.14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1.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5.1.16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5.1.17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5.1.1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事項。
- 5.2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5.3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5.4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5.4.1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監管部門或者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

5.4.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5.4.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5.4.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6 會議召集及通知

6.1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6.2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議。

6.3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辦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本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6.3.1 提議人的姓名或名稱；

6.3.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6.3.3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

6.3.4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和方式；

6.3.5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 6.4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辦須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或臨時董事會召開五日以前將蓋有董事辦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及總經理和董秘。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 6.5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6.5.1 會議時間和地點；

6.5.2 會議的召開方式；

6.5.3 會議期限；

6.5.4 事由及議題；

6.5.5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6.5.6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6.5.7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6.5.8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6.5.9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6.5.1和6.5.2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7 會議議案

- 7.1 經董事會審議或決定的事項，均須以議案的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7.1.1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7.1.2 議案涉及事項承辦部門應確保提交議案和附件材料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有明確的審議目的，以便與會董事對審議事項做出分析判斷；
- 7.1.3 承辦部門提交的議案須經其分管業務領導審核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辦公室；
- 7.1.4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提起的議案，由涉及事項承辦部門負責準備並提交議案。
- 7.2 董事辦為議案管理部門、負責議案的收集、整理、組織相關部門及人員進行審核等工作。
- 7.3 董事辦在收到上述議案後，組織相關部門進行審核，如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審核後的議案經董秘確認，報董事長審批同意後安排董事會審議。
- 7.4 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徵求各董事的意見，正式形成會議議案後交董事長審定。董事長在審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營班子的意見。
- 7.5 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書面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8 會議的召開

- 8.1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如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責的，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會會議；如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8.2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和董秘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就相關議案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 8.3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執行董事只能委托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執行董事只能委托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托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 8.4 委托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8.4.1 委托任何受托人的姓名；
- 8.4.2 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8.4.3 委托的授權範圍和對填表決議項的指示；
- 8.4.4 委托的有效期限；
- 8.4.5 對可能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8.4.6 委托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

8.5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8.5.1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托；

8.5.2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托和授權不明確的委托；

8.5.3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為出席。

8.6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8.7 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應視作其已親自出席會議。

8.8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秘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8.9 在會議審議過程中，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8.10 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8.11 董事就同一議案重覆發言，發言超出議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8.12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有關專家或諮詢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8.13 董事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覆議，覆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

9 董事會的表決

9.1 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逐一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9.2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應當說明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9.3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傳真方式)進行表決，並由參會董事(傳真)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9.4 出現下述情形的，該董事應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情況，並應回避和放棄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不計入董事會通過決議所需的董事人數內；董事會會議記錄應載明該董事不投票表決的原因：

9.4.1 董事會審議事項與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事項；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9.4.2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9.4.3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上市規則指引要求董事應當回避的其他情形。

9.5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

9.6 董事會審議普通決議事項時，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審議特別決議事項時，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以下事項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9.6.1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9.6.2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6.3 擬訂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6.4 制定非主業重大投資方案；

9.6.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經股東會認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7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秘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通訊方式表決的，應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10 董事會會議記錄與決議

- 10.1 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情況製作會議記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上簽字。
- 10.2 董事辦負責對會議內容的記錄和整理，經各與會董事確認。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10.2.1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10.2.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10.2.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10.2.4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10.2.5 會議議程；
- 10.2.6 會議審議的議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10.2.7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10.2.8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載明的其他事項。
- 10.3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 10.4 董事既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對有關會議記錄和決議內容不能免責。

- 10.5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應承擔相應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10.6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 10.7 董事會會議決議、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托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11 保密管理

- 11.1 公司應依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要求將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在未公告前，董事、董秘、高級管理人員、議案承辦部門、董事辦等所涉及的知情人，均應按照《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密工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泄露決議內容。

12 決議的執行

- 12.1 董事長負責督促落實董事會決議，董秘負責董事會決議事項的跟蹤反饋管理，董事辦負責跟蹤反饋的日常事務工作。
- 12.2 董事辦可根據實際情況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必要時可聘請有關中介機構參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送決策事項完成情況報告。
- 12.3 對董事會決策事項落實不力，未按時完成或完成情況不好的，董事會將啓動問責機制。

13 附則

13.1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對本規則條款的解釋發生歧義，董事會應對發生歧義的條款做出正式解釋。

13.2 本規則未盡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日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規則，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13.3 本規則附件系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與本規則正文有抵觸的，依照特別規定執行。

13.4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附件：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

附件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

本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2. 提名與委任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4. 監察與彙報

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

提名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5.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披露。

附件2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

1. 職責

1.1 董事會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1.2 董事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應持續適用。

3. 有效性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

4. 語言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
3.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東會規則；及
4. 審議及批准採納董事會規則。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5年11月13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托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有意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8.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連絡人：張海良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公司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